

□ 洪登永

## 市场经济与伦理

### 一、市场经济与伦理的一般分析——原则与问题

#### 1. 市场能否自发调节参与者利益的均衡——关于一般市场均衡理论的讨论

对于市场经济问题的讨论通常是与均衡问题联系在一起的,均衡代表着参与市场交易的每一个行为主体都对交易结果感到充分满意,达到最大的满足,而且,整个社会的各变量之间相互均等,其中包括价值、效益和福利的社会最大化问题。经济学家认为,只要一个社会的经济在持续地运转着,那么,就表明该市场经济具有趋向均衡的趋势。然而,市场均衡的实现方式却是多样的和可变的。不同的市场均衡实现方式与市场行为主体之间的公平与福利是密切相关的,因此,这必然与人类的伦理道德问题有关。

瓦尔拉斯理论认为参与市场交易的各行为主体都追求各自的利益最大化,只有在参与交易的各行为主体都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均衡才能实现。由此,共同利益的原则在市场经济中是最基本的原则。如果有一个行为主体的利益得不到满足,那么,由于共同利益原则得不到维持,所以均衡也就不能实现。

根据瓦尔拉斯的市场均衡的定义,在实现均衡的交易市场上必须具备一个基本的前提,即各个行为主体对于自身的效用函数,以及对于影响供给和需求的各种变量,都具有完全的信息。瓦尔拉斯认为,只有当行为主体对自己所愿意得到的交易结果具有完全信息时,才可能制定一个使交易各方都满意的均衡的价格。因此,在整个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欺诈行为和侵权现象。但是瓦尔拉斯并没有将均衡的实现与现实的市场经济制度规则结合起来。现实的市场交易活动中的行为主体,从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出发,最大限度地利用一切优势追求和争夺各自的比较利益。这时的均衡价格只是交易双方自认为是有利于自己的价格水平。实际上,这在通常情况下可能并不是一个对双方都有利的“零和游戏”。因为这有赖于市场交易行为主体之间在有关自身利益的交易价格决策中,具有公平和公正的“游戏规则”,而这些“游戏规则”是建立在各方利益之上的,除了市场经济的自发调整外,如果没有外在干预的存在,均衡价格只是代表了有限或局部利益的均衡,而非一般利益的均衡。非瓦尔拉斯均衡理论对瓦尔拉斯的一般均衡理论作了补充和发展,他们在市场交易的价格信号的基础上,引进了数量信号。理性预期假设

本文为《管理伦理的理论与经济发展》课题的阶段性成果之一,得到了中歐工商管理学院的资助。

更是从人对现实世界的真实了解和理性预期使一般均衡理论得到了新的发展。卢卡斯认为人们所作的预期能够使人们从错误中吸取教训而不会犯系统性的错误。因此,各种外在的干预以及其他不确定因素,都会被行为人通过“概率”和“随机误差”加以确定,市场经济行为主体的主观概率分布等于市场经济现实的客观概率分布。所以理性预期理论也认为市场交易是在完全确定的条件下进行的。非瓦尔拉斯均衡理论并没有超越瓦尔拉斯一般均衡理论的基本概念,没有认识到市场交易中的各种不确定因素对经济主体的利益和市场公正的影响作用。人与人之间的利益的相对独立性和排他性以及信息的不对称性使得市场经济交易中的不确定性是市场交易的普遍原则。市场的不确定性并没有因为人的理性而消失,恰恰相反,正是人的理性导致了市场经济的不确定性。

凯恩斯的市场理论的核心是对瓦尔拉斯一般均衡理论的批判。凯恩斯否定了瓦尔拉斯均衡理论的确定性假设,着重分析了各种不确定性在市场经济运行机制中的重要作用。凯恩斯对市场不确定性的分析主要是以“灵活偏好”为基础,通过对资本边际效率递减和边际储蓄倾向递增来展开的。凯恩斯认为,参与市场交易的行为主体,由于其自身的信心、冲动或投机等心理因素以及性格习惯等原因,使得人们对未来的预期具有不确定性,而这种不确定性会对经济行为主体的市场决策产生影响。人们对未来预期的不确定性导致了货币、利息和财富之间相互关系的转换和变化。因此,凯恩斯得出结论,市场的均衡并非只是通过市场价格机制的自发调节来实现的,而需要市场价格机制以外的调节和干预,才能促使市场经济运行不断地处于均衡状态之中。凯恩斯市场机制理论对非共同利益充分满足条件下的市场均衡作了讨论和分析。凯恩斯理论为政府干预市场经济运行提供了理论依据。

凯恩斯的市场均衡不确定理论可以给人们这样一个提示,市场运行的变化和波动背后必定存在着外界某种对市场经济的均衡具有较大影响的力量,在行为主体之间存着权利和利益分配不平衡的、支配与被支配的,违背市场公正原理的相互关系。行为主体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市场交易过程中处于不平等状态。一部分人的权利和利益由于另一部分人的“合法”侵占而蒙受损失,并有可能使整个社会的公众利益减少。因此,这种市场均衡是在价格机制的调节作用受到某种因素的制约,市场利益不能一致满足的状态下实现的。

马克思对市场均衡的分析是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通过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的讨论来进行的。马克思认为,商品的价值决定了该商品的市场交换价格。但在一般情况下,商品的价格总是背离其内在的价值。商品的市场交换价格等于价值只是特殊和偶然的现象。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市场交换实现价格,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是一个强制执行的交易规则。市场均衡并不是所有参与交易的行为主体之间利益最大化或共同满足的基础上实现的,而是以一部分行为主体获利,另一部分行为主体亏损为前提的。马克思认为这是私有制条件下的自由市场经济的缺陷,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形成了交易双方形式上的平等和实际上的不平等,并且造成社会资源的巨大浪费。因此,马克思得出这样的结论,社会资源的配置完全应该实行计划经济,按比例安排,使市场均衡的实现成为合理的、有目的和可控制的计划经济过程。在整个均衡过程中,没有一个人的任何利益受到侵害和剥削,全社会利益在充分和谐的基础上实现最大化。马克思所设想的计划安排的市场交换是以否定私有制为前提的。

马克思的市场交换的理论涉及到了这样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社会中的每一个人,如何在追求自身利益的同时,又符合社会共同利益的原则,那么,在现代市场经济更为发达的社会,当市场交易的行为主体的自身利益与他人利益或社会共同利益发生矛盾和分歧时,用什么力量

来规范和协调行为主体之间的行为,这对于达到市场均衡无疑是十分重要的。

## 2. 关于“市场失灵”现象的一种解释

现代西方经济学将市场在资源配置上的低效率和由于市场本身不可克服的局限性而导致社会福利不能实现帕累托最佳状态称之为“市场失灵”。现代福利经济学就是以社会整体福利的帕累托最佳状态为评价标准对市场经济机制进行分析的。布坎南(Buchanan)曾指出,现代“理论福利经济学就是‘市场失灵’理论”。巴托(Bator)在“市场失灵分析”一文中写道:“市场失灵是指在多少比较满意的理论价格市场制度中不能达到‘合意的’活动,或指不能阻止‘不合意的’活动”,认为市场失灵与一些“最大福利函数”问题的价值解释的评价有关。

福利经济学认为,市场机制的合理性在于资源配置和社会福利的效率问题。而在现实生活中,市场效率在许多方面都是反“合理性”原则的。现实的市场经济活动中充满了各种人为操纵的不确定因素。传统经典经济学的市场均衡理论,是指在静态条件下,在满足给定的技术、偏好和生产者动机的假设条件下,完全竞争的自由市场经济才会准确而又严格地实现帕累托最佳效率的均衡。而社会经济福利的帕累托最佳与社会资源配置效率有关,任何一个社会都不可能在资源配置低效率的状态下实现最大社会经济福利。“市场失灵”使得价格机制无法合理和有效进行资源配置,并由此而产生对社会福利最大化的“副作用”

马克思对“市场失灵”的分析是以私有制问题为核心的。他研究了市场交换的动力状况后发现,行为者总是以各行动者握有不平等的资源相交易。那些占有被他人重视的物品的人,具有进行较好交易的主动权,特别是当那些重视其物品的人不具有等价物时。马克思认为所有权的差异决定了市场交换过程中的物质分配不平等和价格机制的低效率。因为,那些想得到别人珍贵的资源,但自己又不具备等价物的人就会依赖于拥有这些资源的所有者。

稀有资源的所有者有权控制无产者,他可以垄断他所拥有别人所需的稀缺资源,并以此优势来力图保持和扩大相互之间的不平等。所以,马克思得出这样的结论,由私有制产生的“市场失灵”形成交换冲突和资本家与工人的阶级矛盾,最终导致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灭亡。

理论界对“市场失灵”问题的研究分析发现,可进一步归纳为“市场失灵”和“非市场失灵”(non-market failure)两个方面。除了上述讨论的由于市场机制本身的缺陷引起的“市场失灵”之外,存在于市场的经济因素以外的非市场因素导致资源配置和社会福利的低效益,使市场不能达到帕累托最优,形成“非市场失灵”现象。这些非市场因素不仅包括政府干预和制度安排,而且还涉及到市场行为者的社会文化、道德传统和宗教习俗等许多方面。

由于非市场失灵因素的内涵复杂、范围广泛,一般的经济学原理无法对它进行明确的界定,更难以进行定性和定量的评价和度量。但是,这些非市场因素的确使市场机制的均衡力量受到普遍的削弱和干扰,造成市场失灵。其中,市场经济机制运行中的“道德障碍”(moral hazard),是经济活动者在所获信息存在不对称的情况下,为了最大限度地增加自己的个人效益,作出不利于他人利益的行为而对市场均衡机制产生制约和弱化。道德障碍问题在不完全合同、委托代理以及政府滥用权利和寻租中表现的最为充分。它包括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在最大限度地增进自身效用时作出不利于他人的行动,由于不确定性和不完全性、或者有限制的合同使负有责任的经济行为者不能承担全部损失(或利益)因而他们不承受他们的行动的全部后果,同样地,也不享有所有的利益,引起市场交易各方的冲突,导致市场的低效率。

尽管西方经济理论家们对市场失灵有着许多不同的解释。现实市场经济活动中市场与伦理的问题对经典的市场经济机制的教条提出了现实的质疑和挑战:市场经济中的客观价格机

制是否能始终如一地、无条件地导致市场均衡并达到效率的帕累托状态？

## 二、市场调节过程中的低效率与逆选择——微观的分析

### 1. 道德障碍与市场低效率：关于信息不对称理论的分析

道德障碍存在于信息不对称的条件下，有些人拥有信息优势。这些信息足以决定他们采取的行动是恰当的，而别人则不能完全观察到。对于其他经济主体来说，把他们的行动后果和不能控制的因素分开是不可能的。虽然前者可能会提供一些信息，但这种信息未必是可信的。这就意味着后者要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风险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或收益）。在信息处于不对称时，即使所有的当事人都是遵守市场经济运行规则的，道德障碍也难以避免。

在市场上出售的同一类型的产品的质量是不同的，卖主知道自己所销售的产品质量如何，而买主却不知道这件产品的质量究竟是高还是低。他最多只能根据以前销售的产品质量分布来推测当前市场上产品的平均质量。商品市场由于买主与卖主之间的不对称信息有可能导致该市场的无法运行和市场“逆选择”（adverse selection）问题。

例如，在商品市场上，商品 A 的质量  $q$  在区间  $[0, 1]$  均匀分布。对于质量为  $q$  的 A 商品，假定对卖主来说，其保留价值为  $p$ ，而对买主来说，其效用为  $(3/2)p$ 。如果在这个市场上，买主与卖主都知道 A 商品的质量，市场又是完全竞争的，那么所有的商品都应当能够出售，且质量为  $q$  的 A 商品的价格为  $(3/2)p$ 。实际上，卖主清楚地知道自己出售的 A 商品的实际质量如何，而买主却并不能够确切地知道该商品到底是好商品还是次品，买主只能根据市场上所有出售 A 商品的平均质量决定自己的出价。在此情况下，对于质量为  $q$  的 A 商品卖主来说，他的要价为至少  $p$ 。而对于买主来说该商品的平均质量为  $(1/2)q$ ，他所愿意出的购买价格为  $(3/4)p$ ，质量为  $q$  的商品卖主不会接受这个价格而退出市场，只有那些质量低于  $q$  的商品卖主愿意出售。但是，买主通过观察市场上卖主的变化会发现继续留在市场上的 A 商品质量必定低于  $q$ ，因而出价会比  $(3/4)p$  更低（可能为  $(3/8)p$ ），结果质量高于或等于  $(1/2)q$  的商品又退出市场，如此循环持续下去，A 商品市场上的较高质量的商品全部退出，市场上全部是低质量的商品。这种现象正如“劣币驱逐良币”一样，质量高的商品被质量低的商品赶出市场，只有低质量的商品成交。

在资本市场上，由于证券发行人（发行人）与证券购买人（投资者）之间或证券购买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逆选择会导致资本市场资源配置低效率。证券发行人对筹集资金的实际投资项目的收益和风险以及少数证券购买人（大户）对证券市场的未来走势有较多的了解，而其他大部分投资者（散户）只是资金的提供者，并不直接运用资金，其市场信息基本上是发行人或投资者（大户）那里间接得到，显然与发行人相比信息不足。由于大多数投资者与发行人和投资者（大户）所拥有的信息不对称，大部分投资者无法对发行人的信用和资金运用情况作出可靠的判断，从而也不可能准确地比较众多发行人之间的信用质量，就会按照证券市场的短期行情和所有发行人的平均质量来决定自己的投资行为。对于信用质量高的发行人来说，此价格低于其应有的市场价格。他们感到用发行证券的方法来筹资的成本高，就会选择其他的筹资渠道，如银行贷款等。而对于信用质量低的企业来说，投资者的出价高于其他市场价值，发行证券确实有利可图，于是竭力推销证券。证券市场上的逆选择使资本流向信用质量低的企业，既无法使资本市场上的资本配置达到帕累托最优，又可能造成资本市场不稳定。

### 2. 市场交易中的寻租：关于制度安排的理论

租金是指产权主体的超过该资产在任何可替代用途中所得到的那一部分收益,也就是超过资产的机会成本的收入。如果资产所有者希望更多地获得租金,那么他就会寻求租金。寻租与追求超额利润的区别在于,追求超额利润是在正常的市场秩序条件下,资产所有者依据自己的资本和能力,利用市场的多种因素和效应,使其私人边际产品超过社会边际产品,尽量使自己能获得最大的利益。而寻租则是市场交易参与者利用某种政治制度安排和垄断特权等市场经济的外部因素,在市场交易中寻求个人利益的最大化。追求超额利润与寻租的本质区别并不在于个人决策层次上的利益最大化动机,而是个人利益最大化行为的制度环境和实施方式。

政治制度安排和垄断权参与市场交易活动,使寻租行为主要表现在限制市场的进入或退出,以及利用职权或关系网进行干预或疏通,以便获取个人利益。在市场经济机制中,对任何可以获得超额利润的行业或部门,无论是否处于垄断状态,都必然会吸引和促使其他市场交易行为主体进入相同或相关的行业,除非存在着限制进入,并且是不可克服的非经济障碍。否则,其他市场交易行为主体就可能以同类商品或相关的可替代品进入市场,只要该产品的市场机会成本小于其市场边际收益。这样,足够的同类或可替代商品的大量进入,必然会导致卖者之间的竞争,迫使商品降价,使生产者的机会成本与市场边际收益趋向一致,租金最终也将趋向于零。寻租本质上是属于非生产性经济活动,寻租活动产生经济收益,但并不生产包括在正常生产效用函数中的产品和服务,只是为了追求社会财富的转移或重新分配,结果造成了社会资源和财富的极大浪费。尽管有些理论认为,对于直接非生产性的寻租活动的后果不可全然地被定义为一种资源浪费,也许这些活动可以被视为是由次优的政策干预而引起的。但无论如何,寻租可能使市场经济机制的公正性和公平性原则受到很大的扭曲,产生腐败现象和市场交易的不道德行为。

市场进入的限制对资源配置效率和社会福利最大化以及市场的公正均具有重要意义。寻租在通常意义上被认为可能会造成市场交易的不公平以及对社会资源造成浪费,是因为在某种制度安排的作用下,垄断特权会将其他的市场竞争者排斥在该市场之外。其结果可能导致消费者的福利向寻租者转移,而且,寻租活动本身的财富消耗和支出造成了社会资源的极大浪费。寻求直接非生产性利润的活动包括所有利用市场以外的力量而采取的寻求额外收益的活动和努力,在政府制度安排和垄断特权的条件下,这种额外收益可能来之于价格管制,也可能是配额或许可证制度。其中,最典型的形式经常表现为凭借许可证或配额的发放权和审批权寻求“合法的”市场交易额外收益。此外,利用某种稀缺资源的市场限制或政府垄断,以及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寻求获得个人私利或各种局部利益的额外满足。通常在“走后门”、“拉关系”中形成的资源消耗并不直接或间接生产货物和服务,不创造任何新增的社会财富和福利,一般意义上的寻租是没有任何产出的经济活动。而且,由于政府的制度安排和垄断特权不断地人为创造出“市场短缺”,寻租活动就可能仍然持续发生。只要政府的制度安排和垄断特权所形成的市场机会是不均等的,就会有人利用差别待遇以达到寻租的目的。在此同时,不拥有制度安排优势和垄断特权的市场经济主体为了避免差别待遇而造成损失,付出了巨大的财富支出。并且,寻租没有或减少这些人为制造出来“市场短缺”,而是使寻租以不同的形式重新在市场表现出来。

### 三、市场垄断与社会总产出和利益再分配——宏观的分析

在市场经济制度,某个市场交易的行为主体享有市场垄断特权,是一种典型的非市场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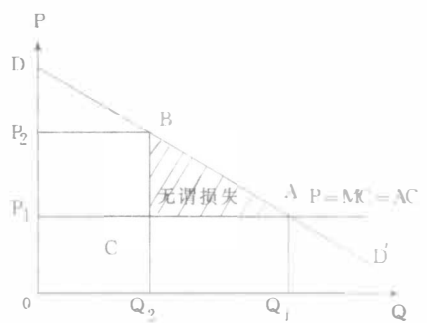
的强制限制力所维持的排他的权利，使市场交易中的少数企业或个人在垄断特权的维护下，获得超额垄断利润。而通常情况下这种垄断特权又是与政府管制结合在一起的。市场垄断引起的社会成本和产出以及经济利益的转移，使市场的价格机制处于弱势和两难之中。市场对社会福利分配的安排在这里显然是既有悖于利益均衡的原则又涉及到了市场道德和伦理的问题，其中包括那些极为少数的所谓市场“自然垄断”(Natural Monopoly)。

市场垄断即使是在新古典经济学理论中也是经常受到攻击和批判的。市场垄断被认为是与自由竞争相对立的。由于市场自然垄断与政府的制度管制形成的市场垄断特权之间有着相互密切的联系。人们曾经把自然垄断归结为技术问题，一般以成本递减或规模经济的因素加以解释。然而，鲍莫尔(W·Baumol)等人在1982年提出的成本“次可加性”，重新对自然垄断的理论问题作了研究，认为自然垄断的形成因素不是“技术原因”，而是成本的次可加性，以次可加性理论解释的自然垄断对政府管制形成的垄断特权政策的基础提出了疑义。按照“次可加性”理论定义的自然垄断认为：如果由单个企业生产一个行业的全部产品的生产成本比多个企业分别生产该产品的总成本低，那么这个行业所形成的垄断就是自然垄断。这里包含着两层涵义：第一，单个企业的成本函数是“次可加的”，其产品生产比多个企业一起生产更为经济；第二，单个企业生产的产品，其价格足以阻止其他生产者在该产品市场上的进入，并要维持这种状况。

可是，这种边际成本定价规则不符合市场机制中的社会利益均衡和最大化原则。如果一个市场是可竞争的，就不可能存在必定不可进入的障碍。为了使潜在的市场进入者无利可图，超额利润显然是不能长期维持的。这种潜在的市场竞争威胁对市场均衡过程中的自然垄断行为具有强烈的约束作用，除非存在着政府管制或其他的制度安排。所以鲍莫尔认为，除非存在人为的进入壁垒，否则这个自然垄断就是可竞争的，因为潜在的进入可以控制非公正的行为。但是，如果一旦政府通过计划或法律等行政手段来管制市场的自然垄断，结果是恰好相反。

市场交易的行为主体所拥有的垄断特权究竟对社会福利和公平道德有什么危害呢？我们可以应用消费者剩余和与之相对应的生产者剩余的概念来作一个简要的讨论。首先，我们假定，某产品行业的长期平均成本不变，即 $MC=AC$ 。在完全竞争的条件下，市场均衡价格和产量由需求曲线 $DD'$ 和成本曲线 $AC$ 的交点 $A$ 共同决定。这时，均衡产量为 $Q_1$ ，市场均衡价格为 $P_1$ 。消费者可以从整个社会产品总供给中获得总的社会福利或效用为消费者能够并且愿意用于支付购买产品价格 $P_1$ 与数量 $Q_0$ 的积，即可以用 $0Q_1AP_1$ 围成的面积来表示。而消费者剩余是面积 $0Q_1AD$ 与面积 $0Q_1AP_1$ 的差，在图中表示为三角形 $P_1BD$ 的面积。

如果生产该产品的企业享有某种制度安排的垄断特权，成为该产品市场的垄断者，它就可能通过诸如限制产量至 $Q_2$ 的方式来维持较高的垄断价格 $P_2$ 以获取高额垄断利润。这时，从表面上看，似乎市场垄断者只获得了相当于由 $P_1CBP_2$ 围成的矩形面积部分的超额利润，但实际上，由于产量减少到了 $Q_2$ 而价格则提高到了 $P_2$ ，这时的生产者剩余从零增加到了 $P_1CBP_2$ ，而消费者剩余却从原来的 $P_1AD$ 围成的大三角形面积缩小为 $P_2CBD$ 的小三角形面积部分。消费者剩余减少的那部分正好就是生产者剩余增加的部分，对于整个社会的来说，一方面由于垄断价格的提高使得一部分福利从消费者那里转移到了生产者手中；另一方



面,由于产品生产数量的减少,造成整个社会的总福利的净损失为三角形面积 ABC,它被认为是“无谓损失”。尽管有人对此提出两种观点,一种是认为这样有可能低估了市场垄断的社会成本,或者是另一种假设在交易成本不为零的情况下,生产者有可能实行多重定价方式,最终使垄断对社会福利造成的净损失等于零,但是,无论如何,市场交易过程中的垄断特权导致福利转移和交易成本的增加,均会对市场机制和市场道德原则造成严重的矛盾和冲突。

#### 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德要求

作为市场经济制度的特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样具有市场经济一般的基本原则。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市场交易中的伦理道德同样具有正负两个方面的效应。

首先,从正面效应来分析:

第一,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追求价值实现和价值增值,它要求生产者必须具有强烈的开拓精神和创新意识,树立时间和效率观念,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好地发展。这显然对推动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整个社会的物质福利和精神文明都具有很大的促进作用。全社会的利益扩大对市场交易的所有参与者福利增加无疑是有益的。

第二,市场经济能动地调节市场交易各方个人利益或局部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对立统一,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伦理相互联系的客观基础,同时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发挥调节作用的必然要求。

在商品经济活动中,特别是在作为商品经济发达形态的市场经济中,“看不见的手”会促使各个利益集团对自身利益的追求和竞争,最大限度获取市场利润。但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和交换的各种商品,只有在首先满足他人的需要的前提下,才能实现其内在的价值,使包含在商品中的个别劳动转化为社会必要劳动,最终获得经济利益。这就要求每个生产者在其经济行为的一开始就必须使其个人利益与社会需求结合在一起,尊重和考虑他人的利益,以他人利益的实现作为实现自身利益的必要条件,最终实现全社会的共同富裕,这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的道德标准和价值的形成和发展。

第三,市场经济中的等价交换原则,要求所有参与市场交易的利益主体,都必须以平等的身份参与市场竞争和等价商品交换。所有参与市场竞争的经济利益主体在主观行为上,要求彻底否定等级特权观念,扩大社会平等和公正的范围和程度,使市场交易的各行为主体认识到自己在市场经济中的权利和义务,利用市场交易参与者的平等地位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和正当利益。

其次,从负面效应看:

第一,市场交易中经济行为主体对价值和利润的追求可能会诱发个人或局部利益至上的观念,为了满足或扩大个人或局部利益,而不顾或侵害他人利益和全局利益。

第二,商品交换的等价原则,可能会促使一部分市场交易参与者利用各种垄断特权或政府的制度安排从事各种与钱权交易相关的寻租活动。特别是在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和变革过程中,多重市场交易制度同时并存,为寻租提供了现实的可能机会。

第三,市场交易中的货币规律,可能会导致金钱拜物教的产生。这样,货币就成了市场交易过程中唯一追求的目标。它操纵着市场交易参与者的行为方式,在市场竞争中采取相应的不道德的措施和方式,扩大货币增值的范围和速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伦理道德的双重影响,是市场经济在商品交换过程中发挥作用的必

然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不仅仅是物品交换过程,而是在商品交换实现商品使用价值的同时,进行价值实现和价值增殖的过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参与者同样要在市场交易中获取一定的经济利益。但是,它必须同时可以满足交换双方的利益需要,这就直接影响到市场经济参与者各自的共同的福利,市场经济本身就包含了经济与道德的联系。因此,在市场经济调节过程中,任何一个生产、分配和消费体系,必须决定生产和消费什么?如何生产和消费?生产和消费多少?价格和品质的确定以及利润的如何分配等等,这些决策必然包含着伦理道德的选择。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调节而导致的各项经济决策,将影响到社会秩序中每个人的福利,所以在分析和评价这些决策时,就同样会产生基本的道德问题。

---

**参考文献:**

1. [德国]彼德·科斯洛夫斯基:《伦理经济学原理》,图宾根 J.C.B. 摩尔出版社 1988 年。
2. 张军:《特权与优惠的经济学分析》,立信会计出版社 1995 年。
3. 张雄:《市场经济中的非理性世界》,立信会计出版社 1995 年。
4. 陈昕主编:《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公共选择问题》,上海三联出版社 1994 年。
5. 李会明:《非市场失灵理论与中国市场经济实践》,立信会计出版社 1996 年。
6. 阿罗·肯尼斯:《信息经济学》,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89 年。
7. 布坎南:《经济学家应该做什么》,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88 年。
8. 黄有光:《福利经济学》,中国友谊出版社 1991 年。
9. 樊纲:《市场机制与经济效率》,上海三联出版社 1992 年。
10. 胡汝银:《竞争与垄断:社会主义微观经济分析》,上海三联出版社 1992 年。

(作者单位:上海财经大学;单位邮编:200433)

---

(上接第 8 页)

2. 曹凤岐主编:《中国企业股份制的理论与实践》,企业管理出版社,1993 年版。
3. 南岭:《现代公司成长·权利结构与制衡》,中国经济出版社,1994 年版。
4. 刘灿:《现代公司制的产权关系和治理结构研究》,西南财大出版社,1996 年版。
5. A. 伯利、G. 米恩斯:《现代股份公司与私有财产》(1932),台湾银行出版社,1981 年版。
6. R. 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1990),上海三联书店,1994 年版。
7. Y. 巴泽尔:《产权的经济分析》(1989),上海三联书店,1997 年版。
8. 张维迎:《企业的企业家——契约理论》,上海三联书店,1995 年版。
9. 张维迎:《所有制、治理结构及委托代理关系》,《经济研究》,1996 年第 9 期。
10. 杨瑞龙、周业安:《一个关于企业所有权安排的规范性分析框架及其理论含义》,《经济研究》1997 年第 1 期。
11. 刘伟、李凤圣:《产权通论》,北京出版社,1998 年版。
12. 陈郁编:《企业制度与市场组织》,上海三联书店,1996 年版。
13. 陈郁编:《所有权、控制权与激励》,上海三联书店,1998 年版。

(作者系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经济学博士;单位邮编:200433)